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及輔導要點

92.12.3 系室會議通過

92.12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宗旨：為有效輔導及獎勵本校運動代表隊，以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及提昇本校對外參賽成績，為校爭光。
- 貳、校代表隊：係指為體育室註冊在案之代表隊，並經體育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，始得成為正式之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- 參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之運動代表隊隊員，在校期間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- 肆、獎勵內容：
- 一、減免學雜費。
 - 二、減免住宿費(限已分配學生宿舍住宿者)。
 - 三、簽請學校頒發運動績效獎狀。
 - 四、於重要集會公開表揚。
- 伍、獎勵標準：
- 一、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：
 - (一)、獲前三名者，在校期間全額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十萬元整。
 - (二)、獲第四、五、六名者，全額減免三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八萬元整。
 - (三)、獲第七、八名者，全額減免二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六萬元整。
 - 二、參加亞洲運動會：
 - (一)、獲第一名者，全額減免三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八萬元整。
 - (二)、獲第二、三名者，全額減免二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六萬元整。
 - 三、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：
 - (一)、獲第一名者，全額減免二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六萬元整。
 - (二)、獲第二、三名者，全額減免一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四萬元整。
 - 四、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、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、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：
 - (一)、獲第一名者，全額減免一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四萬元整。
 - (二)、獲第二、三名者，全額減免 2/3 學年度學雜費、住宿費，並提供訓練獎助學金二萬元整。
 - 五、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於校慶大會等學校重大集會中公開表揚。
- 陸、懲處：依本辦法受獎學生須參加本校代表隊訓練，服從教練指導，接受績效考

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。若有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者或怠惰練習者或違反校規，情節嚴重者，並經教練及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，並視情節之嚴重性，向學生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獲減免之學雜費、住宿費或已發給之獎金，以及依校規論處。

柒、訓練方面：

- 一、按規定時間認真練習，表現良好之代表隊隊員，學期結束前，經教練提出，並經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由體育室轉請學校，予以獎勵。
- 二、在學其間認真，積極練習之代表隊隊員，經教練提出，並經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畢業時頒發運動代表隊證明書，以肯定其對該項運動項目之表現。
- 三、於規定練習時間，無故缺習之代表隊隊員，予以警告，連續三次不到者，經教練提出，並經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予以處分。
- 四、不服從球隊管理之代表隊隊員，經教練提出，並經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予以處分。

捌、課業方面：

- 一、每學年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代表隊隊員，於系週會公開頒發獎狀獎勵。
- 二、獲全班前三名之代表隊隊員，於系週會公開表揚。
- 三、課業成績優異並協助課後輔導之代表隊隊員，頒發獎狀獎勵。
- 四、學期中對於學習有困難之代表隊隊員，由其本身或教師提出，必須參加課後輔導(如有需要由體育系、室出錢聘請家教為之)。

玖、生活方面：

- 一、熱心服務外系校隊或班隊指導之代表隊隊員，經教練提出，並經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予以獎勵。
- 二、品行端正，勤學守分，足為他人模範之代表隊隊員，經教練提出，並經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於系週會公開頒發獎狀獎勵。
- 三、在校內外惹事打架者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之代表隊隊員，經查證屬實，由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予以處分。
- 四、對師長或教練有不禮貌行為之代表隊隊員，經查證屬實，由體育系、室務會議決議，予以處分。

拾、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參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比(競)賽經費補助規定給予補助。

二、補充規定：

(一)、為聯賽制度之比賽：

- a. 參加第一級：全額補助。
- b. 參加第二級：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。

(二)、無聯賽制度之比賽：

- a. 大專運動會：全額補助。
- b. 大專杯：有分級者，比照聯賽制度之比賽；無分級者，依該項最近一年內比賽成績為全國性比賽前三名(報名隊數須有十隊以

上者)，全額補助，否則由體育室視現有經費額度另議或比照聯賽第二級處理。

三、其他：凡校隊參加比賽成績列入全國性第一級者，年度訓練器材優先請購使用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